

岭沟贡米水田

寻访岭沟贡米

余良禧



栽秧



耙田



培育的秧苗

早就听说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岭沟村出产一种独特的大米,做出饭来清香袭人,入口嚼甘馨喷茎,当地人流传着“一家煮饭,百家都荃”的赞语,尤其是杨家沟口的十亩水田里种出来的稻子品质特优。

史载,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逃到西安,陕西布政司选岭沟米进献,慈禧食后赞不绝口,当即定为“贡米”。

岭沟到北京2000多公里,自岭沟米被定为“贡品”后,县上年年要组织进贡。负责运送贡米的脚夫翻山越岭,长途跋涉,苦不堪言。县令也深知其难,但又不敢抗贡。直到有一年,他想出了一个妙计,特意选了几个粗脖子(即长有瘰疬瓜的人)进京纳贡,并交代差役到了皇官如何回答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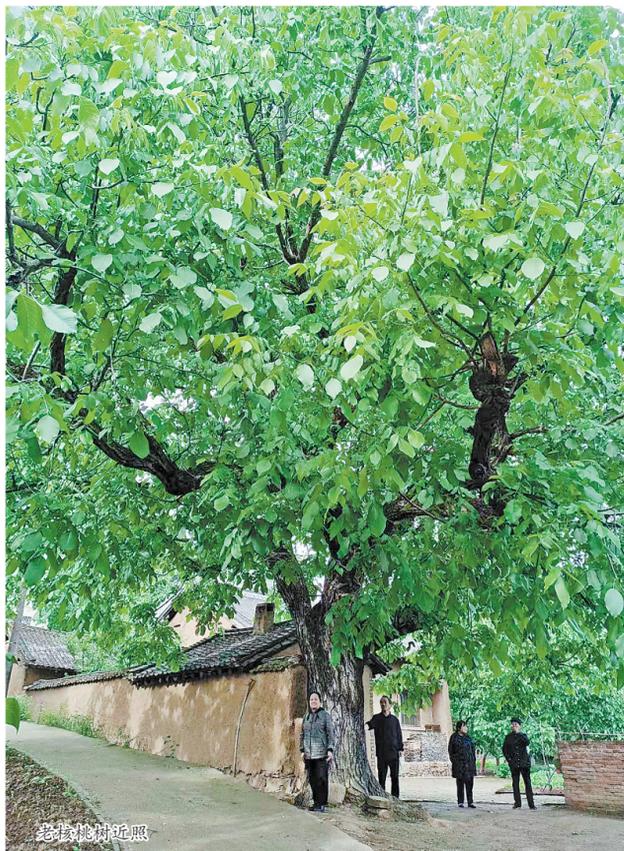
话。进贡的队伍还没走到皇城,便遇见皇上出游,看见这些粗脖子,皇上便问:“为何胖生粗瘤?”聪明的差役指着米袋答曰:“就是吃这米长出来的。”皇上一听,好不惊慌,即令“废贡”岭沟米。县令这一计策堪称两全其美,既避免了岭沟百姓长途跋涉之苦,又不会落下抗贡之罪。

此后,岭沟米就自产自销。2018年,我去岭沟时,只有少数几块水田保留着,大部分都起旱改种玉米、小麦了。问其原因,说是水稻产量低。2021年,我从朋友的照片中看到,岭沟又恢复传统水稻种植,成熟的田野一片金黄。

5月28日,我和县摄协的几位影友专程来到岭沟村,拍下了一组村民插秧的照片。我想过一段时间,再去看看他们如何进行田间管理,秋天再去分享丰收的喜悦。

村里有棵老核桃树

王根究



老核桃树近照

我的老家在商州城西4公里的陈塬街道上河村,门前塬坎上有一棵两个人都搂不拢的大核桃树,占地半亩有余,枝繁叶茂,郁郁葱葱,犹如一把巨大的雨伞,笼罩着我的院落。其丰产稳产,果大美观,皮薄仁饱,味道鲜美,正常年份可收核桃干果150多斤。听祖父讲,这棵核桃树是他的祖父所植,已有150多年的树龄了。

这株核桃树给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带来了无尽的欢乐,我经常与小伙伴们在树下嬉戏,逮蚰蚩,捉迷藏。大人们劳作之余,也聚集在树下歇息、乘凉,说古道今,谈闲话。不知什么时候树上筑起了一个鸟巢,一群喜鹊不时飞出飞进,喳喳鸣叫,为人们载歌载舞,好不热闹。

这棵树对我们的家贡献可大啦,为我家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正值我国经济困难时期,各家开销都很拮据,特别是食用油十分紧缺,祖母和母亲做饭时常用几瓣核桃仁在锅里一烙,代替食用油炒菜。大人们将收获的核桃藏起来,舍不得吃,拿到城里出售后,换取日用品。只有到了过年时,大人才给每个小孩发三五个核桃,用于玩“滚窝窝”等游戏,玩够了再慢慢享用。村里有孩子婚娶时,从我家讨几个核桃,给新房“压床”,意味着来年早生贵子。谁家有人感冒咳嗽了,来我家要几个核桃,取其核桃仁,用蜂蜜炙热服用,一觉醒来,病就痊愈。我们兄弟几个从小学到中学的学费及学习用品,几乎都是来源于这棵核桃树。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我以优异成绩考入商洛农校就读,学的是林果专业。由于我对老家这棵大核桃树有着特殊而深厚的感情,所以对核桃专业课的学习就更加勤奋。1980年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商洛市核桃研究所工作,专职从事核桃科研工作,更使我有用武之地。自参加工作第一天起,我就暗下决心,立志在核桃事业上有作为。从事核桃科技工作的40多年里,我把全部精力和心思都用到了核桃科研上,既有事业成功后的喜悦和高兴,也遇到过许多艰难和

险阻,甚至有过痛心和失落,但我数十年如一日,为了核桃事业竭尽全力,不改初心。

我们村在原党支部书记李彩凤及历届班子的带领下,发动乡亲们大力种植良种核桃,经过20多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全村95%的土地都种上了良种核桃,面积达2600多亩,经济效益十分可观,被誉为“商州核桃第一村”。多年来,我经常回村上进行技术培训、指导,送些技术资料或种苗。每当回到老家,看到漫山遍野枝繁叶茂的核桃园,看到果实压弯枝头的核桃树,看到乡亲们核桃丰收后喜悦的神情时,我就感到由衷的高兴。虽然现在全村到处都是核桃树,但老家门前那棵大核桃树仍挺立在那里,我对它情有独钟,肃然起敬。

回忆我的人生历程,从孩提时代、学生时期到参加工作后,都与核桃树结下了不解之缘。核桃树不仅树体高大、挺拔俊秀,具有遮风挡雨和良好的绿化美化作用,更重要的是它能给人们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我的事业是核桃,我的进步来源于核桃,我取得的成绩归功于核桃。我为核桃事业付出了许多艰辛和汗水,核桃也为我赢得了成绩和荣誉,更为我带来了无尽的幸福和快乐。

时光荏苒,岁月如流,转眼间60多年过去,我也进入花甲之年。每年清明、春节或村里谁家婚丧嫁娶的事情,我都会回老家走走、看看,再到与我一生有缘的老核桃树下转转、坐坐。因时间久远,村子里的许多往事或忘却或模糊不清,唯独门前这棵老核桃树深深地刻在我的脑海里,永远难以忘怀。

5月25日,镇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返还原物案件。遗失一年的宠物猫“胖虎”通过托运方式返回原告,和主人团聚,原告也对法官和法院高效为民司法的行动表示了诚挚的感谢和高度赞扬。

原告张某饲养了一只英国短尾猫,名为“胖虎”。2021年5月12日张某出差期间,因无人照料,“胖虎”走失,张某出差回来后,多方寻找未果。2022年5月7日,张某发现被告刘某在其微信朋友圈晒出的3张宠物猫照片中,一只非常像其所丢失的“胖虎”,便通过网络手段联系到刘某要求归还小猫,但刘某拒绝归还。张某遂起诉到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刘某返还小猫。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首先应确定刘某饲养的小猫是否就是原告张某的“胖虎”,遂及时电话联系被告,知悉被告现在在东北生活后,通过电话、微信等手段从相关法律规定、司法鉴定以及在诉讼期间做虚假陈述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释明。刘某终于承认该小猫是其回镇安县城隍家时在一公园内拾得,但称其

已经将猫带至东北,饲养了一年多,对该小猫也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希望原告能够出让小猫,本人愿意支付相应的价款。承办法官将被告的意见告知原告后,原告明确表示,该小猫“胖虎”已经陪伴其多年,家人都非常喜欢它,自遗失一年来,家人都很伤心,现在知道下落了,一定要找回来。看到原告的坚决态度,承办法官便从原、被告双方都是爱猫人士入手,通过电话、微信给双方反复调解,最终,被告认识到自己拾得小猫拒不归还行为的错误,表示愿意返还,原告也对被告对小猫“胖虎”一年多的悉心照料表示感谢。最终,双方在法官的斡旋下,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张某补偿被告刘某养猫费用500元,支付托运费用500元,并承诺在被告刘某返回镇安时可以探视小猫,被告立即通过托运方式将小猫返还给原告。至此,因为宠物丢失引发的返还原物案件得以圆满化解,宠物猫也和主人团聚。

寻

猫

记

程光文 郭吉琴

乡村360°